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41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A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2日結婚，於105年2月22日申登，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婚後原告從事房務清潔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被告則受僱他人，陸續做過遊覽車駕駛、物流貨車駕駛及托吊車駕駛等工作，每月薪資至少5萬元以上，雖被告尚須扶養與前妻所生之未成年長子甲○○，但兩造與甲○○共同居住之房屋為被告手足所有，無償出借被告居住使用，故以兩造每月合計7萬餘元收入支應家庭日常支出及甲○○學費等必須費用，應游刃有餘。惟因被告喜好玩車，頻繁換車，甚至不惜以貸款方式更換車輛，致家庭經濟陷入捉襟見肘境地。嗣110年6月間，被告又計畫以貸款方式購置新車輛而要求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考慮後，恐負擔過鉅而拒絕，引起被告不快，動輒以三字經辱罵原告或丟砸家中物品，或是言詞恫嚇原告方

01 式，對原告施以精神上之壓力，甚至揚言要將原告趕出家門
02 云云。

03 (二)嗣於110年9月6日，被告於兩造住處竟徒手掐原告頸部，並
04 以椅子扔砸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大腿瘀傷、右手指中指破皮
05 等傷害，被告於衝突過程中還向原告稱：「你最好可以走，
06 是你死賴在這裡而已」、被告並辱罵原告「幹你娘機掰」，
07 原告稱「你打到我了啦，我要報警你打我」，被告稱「報
08 警？你沒聽懂是不是，出這個門試試看」，原告稱「不要推
09 我、不要推我」，被告又辱罵原告「幹你娘老雞掰」，原告
10 稱「救命啊，你離我遠一點，你走開」，被告稱「你想死是
11 不是？」，原告稱「你讓我出去」，被告稱「你很想死是不
12 是？是不是？」、「這叫打你啊？要不要試試看？」、「我
13 警告你喔，再有警察上門，你就不要回來」、「想死是不
14 是？」、原告稱「救命啊、救命啊，我在房間裡，不要，不
15 要進來啊，我難受，你出去，你出去，我不要，不要打我，
16 不要打我，你不要這樣，我好怕」等語。原告因被告110年9
17 月6日所施加之家庭暴力而提出保護令之聲請，經本院核發1
18 10年度家護字第1408號通常保護令在案。原告除遭受身體上
19 傷害外，亦遭受莫大恐懼，不得不搬離兩造住所與被告分
20 居，因此產生心情焦慮、煩躁、噩夢等症狀，而求診精神
21 科。兩造自110年9月6日分居迄今，均未聯絡，形同陌路，
22 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

23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2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基
28 礎，相互尊重、忍讓與諒解，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
29 庭，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
30 妻之一方固不得任意訴請離婚；惟若夫妻之誠摯相愛基礎動
31 搖，彼此難以容忍、諒解，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

安全及幸福，而生婚姻之破綻，夫妻之一方即非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次按「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蓋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是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為斷。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4年11月2日結婚，於105年2月22日登記，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婚後動輒以三字經辱罵原告或丟砸家中物品，或是言詞恫嚇原告，復於110年9月6日於兩造住處徒手掐原告頸部，並以椅子扔砸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大腿瘀傷、右手指中指破皮等傷害，並出言叱罵侮辱原告，致原告受有精神壓力及身體傷害，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1408號通常保護令，兩造自110年9月6日分居迄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錄音譯文、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本院110年度家護字第1408號通常保護令、春暉診所診斷證明書（見調解卷第23-47頁）等件在卷為證，且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家護字第140

01 號卷宗查明屬實。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綜上事證以觀，原
03 告前揭主張，洵屬可採。

04 (三)本院審酌，兩造迄今分居期間已逾3年，已有相當時間無其
05 他互動或溝通，顯與結婚之目的在於夫妻共創長久幸福家庭
06 生活之本質有違，且在兩造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對原告為
07 家暴行為，造成原告身體及精神上受有不法侵害，是依照兩
08 造相處現況，足認客觀上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
09 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0 由。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被告為有責之一方，原告自得訴
11 請裁判離婚。

12 五、從而，原告以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
13 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14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書記官 蔡雅惠